

旅行社是否需要为第三人侵权承担责任？

案例概述：

某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，在自由活动期间，有一对夫妻在荷兰的一个广场散步，当地居民在广场上骑自行车，旅游者被自行车从身后撞伤，鼻梁骨折、门牙松动。肇事者快速离开。旅游者被送到医院救治，领队闻讯后立即赶到医院探望。根据医嘱，受伤旅游者在当地医院治疗，其爱人就地陪护。三天后，夫妇二人乘飞机赶到奥地利与团队会合。旅游者和旅行社为了相关费用的承担产生了分歧。

相关法律规定：

1. 《民法典》第 1165 条规定，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2. 《民法典》第 1175 条规定，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，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3. 《民法典》第 1179 条规定，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，应当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营养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，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。造成残疾的，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；造成死亡的，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。

4.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 7 条规定，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，由第三人承担责任；旅游经营者、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，

旅游者请求其承担相应补充责任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5.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19条规定，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遭受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，旅游经营者尽到必要的提示义务、救助义务，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承担相应责任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6. 《旅游法》第70条规定，在旅游者自行安排活动期间，旅行社未尽到安全提示、救助义务的，应当对旅游者的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。

案例分析：

1. **旅游者不承担责任。**旅游者在这起伤害事件中没有过错，他在正常走路散步中受到伤害，他仅仅是受害者，而不是肇事者，不应当为自己身体的伤害承担责任。除非能够证明，旅游者在走路过程中也存在过错，比如蛇字形走路等，那么旅游者要对自身伤害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2. **骑车人必须承担责任。**造成旅游者的身体伤害的原因，是骑自行车的人的过失，他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，按照法律规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虽然这个伤害发生在境外，但为自己行为负责的原则适用于全球。因此可以推断，骑车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应当赔偿旅游者额外支出的所有费用，并应当给予一定数额的补偿，毕竟他的行为给旅游者造成了肉体上的痛苦和精神上的困扰。

3. **旅行社是否担责要做具体分析。**由于旅游者是在自由活动期间受到的伤害，且伤害主体明确。按照法律规定，在自由活动时，旅行

社通常有两重义务必须履行，第一，事先告知旅游者有关注意事项，将自由活动期间的注意事项逐一详尽告知，告知旅游者如何防止危害的发生，以及危害发生时寻求救助的方式等。第二，旅行社或者导游和领队接到旅游者的求助后，应当在第一时间赶往现场或者医院，协助旅游者的救助，比如送医院或者帮助翻译等。通常情况下，如果旅行社没有履行上述两项义务，旅行社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就上述伤害事件看，旅行社已经履行了相关的义务，就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旅行社还应当履行第三重义务。即旅行社有义务协助旅游者寻找肇事者，但肇事者事发后迅速离开，且在遥远的荷兰，旅游者要求肇事者赔偿的希望难以实现。而旅游者是随团参游的消费者，为了使旅游者的权益得到维护，旅行社有义务协助旅游者维权，首先必须寻找到肇事者，否则一切免谈。当然，旅行社的寻找是否有结果，则另当别论，但不协助寻找，则是旅行社的不作为，有悖于旅行社的服务宗旨和原则。

总之，在此次旅游中旅游者人身受到伤害，旅行社没有过错，旅游者应当要求肇事者承担所有的责任和损失，旅行社要予以积极协助。